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财建〔2024〕121号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湖州市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市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明确工程变更流程，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我们制定了《湖州市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湖州市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市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项目建设阶段体制机制，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明确工程变更流程，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根据《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直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PPP项目按PPP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省级及以上审批机关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市级部门或单位的项目也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程变更的首要责任、审批责任、终身责任，应当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切实履行项目工程变更的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等工作。

在变更审批单报批前，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论证工作，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等，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负责，对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实效性负责。要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意见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工程变更的监管责任，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一般工程变更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审批管理，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变更的报批。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对重大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预算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标阶段

第四条 除根据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以外，单个合同控制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报市财政局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审核。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后，在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同时，应向市财政局审核中心报送招标控制价审核材料。

第五条 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应及时组织审核。为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质量，招标控制价编审宜采用“同步实施，编审

分离，集中核对”的方法。未经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审核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同意项目进入招标程序。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应重点审核项目内容、规模、建设标准是否与概算相符；项目前期批复是否完备；工程量清单组成是否完整，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现行计价规范要求；合同条款、工程量、定额套用、措施费用等内容是否准确、合理。

第三章 建设阶段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单体工程数量发生增减、建筑层数发生增减、建筑面积增减 10% 以上等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八条 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核、审批管理。审核小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组成。审核小组联合审批时可根据需要，邀请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加。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

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功能、设计的调整，发生以下情况的变更：

- （一）工程设计变更；
- （二）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三）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 （四）暂定材料、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
- （五）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
- （六）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它涉及造价的变更。

由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或误差、政策性文件调价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工程变更范围。

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变更，统称为单项变更。

第十条 单项 30 万元以下（变更增加扣减相应变更减少的绝对值，不直接相关的扣减，下同）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审核审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单项 3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审核小组备案。

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报审核小组初审，初审小组需于 10 个工

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

单项 500 万元（含）以上的特别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报审核小组初审，初审小组需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经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签同意后提交市长审定，必要时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或常务会议审议。

无项目主管部门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职责。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更高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条程序后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先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按干部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后报审计、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查，再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审批的工程变更，上报前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单位对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变更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和造价的准确性进行评审论证，并提供相关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应当实行“先审批、后实施”，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实施。因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紧急状况等特殊情况急需变更的，可由建设单位召开各相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根据处理方案边实施边报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代建、勘察和设计单位的管理，合同中须明确追责条款，对于勘察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需应追查相关单位责任和处罚后，再按程序申报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招标控制价未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审核的，市财政局可以停止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不得先实施后报批。对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单位及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拆分变更，规避审批的，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不予认可，预算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对变更项目符合另行招标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工程变更规避招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主管部门或纪检机关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已立项未完工项目遵照执行。各区县、南太湖新区、长合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州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30 万—100 万元）
- 2.湖州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100 万—500 万元）
- 3.湖州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500 万元以上）

附件 1

湖州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 (30 万—100 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	(内容较多的,可添加附件说明)		
业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州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100 万—500 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	(内容较多的, 可添加附件说明)		
业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项目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州市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500 万元以上)

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	(内容较多的, 可添加附件说明)		
业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项目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抄送：各区县、南太湖新区、长合区。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